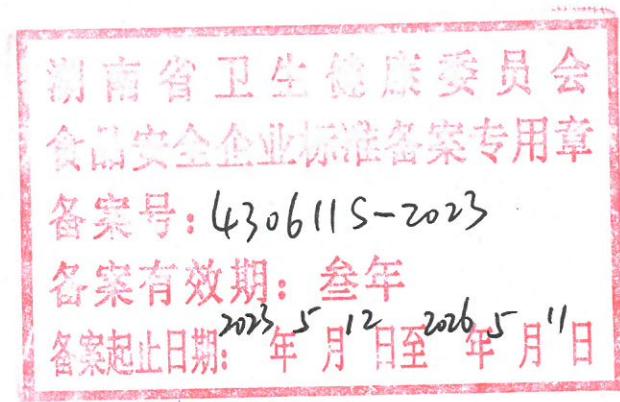


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AYHC 0026S-2023

罗汉果固体饮料



2023-03-20 发布

2023-05-20 实施

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华学、黄俊、宋谷良。

本标准有效期三年。

本标准适用企业：

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沙高新区东方红街道杏康南路8号

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科技工业园沙基东路。

本标准代替 Q/AYHC 0026S-2020。



罗汉果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罗汉果固体饮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麦芽糊精、罗汉果粉为原料，经混合、制粒、过筛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罗汉果固体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时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4789. 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GB 4789. 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 478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/T 4789. 21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GB 4806. 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/T 5009. 19	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瓦楞单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10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269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9605	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
GB 299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）一部	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泽	棕黄色至棕色	
滋味与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霉味及其他异味	
组织形态	颗粒状，无结块、无霉变、无虫蛀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按 GB/T 29605 执行，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。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。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罗汉果皂苷 V / (g/100g) \geq	0.1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20 年版) 一部罗汉果项下
水分 / (g/100g) \leq	5.0	GB 5009.3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	0.8	GB 5009.12

3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六六六 / (mg/kg)	0.1	GB/T 5009.19
滴滴涕 / (mg/kg)	0.1	GB/T 5009.19

3.6 微生物限量

3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/ (CFU/g)	5	2	10^4	5×10^4	GB 4789.2
大肠菌群 / (CFU/g)	5	2	10	10^2	GB 4789.3
霉菌 / (CFU/g) \leq			50		GB 4789.15

^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3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

表 6 致病菌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/25g	--	GB 4789.4

^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3.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〔2005〕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12695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投料、同一工艺过程中生产的，质量具有均一性的一定数量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随机抽样，在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000g的样品，分为两部分，一部分用于检验，一部分留存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应由公司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，附合格证方能出厂销售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变化时；
- e)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为合格品。

5.5.2 如有检验项目（微生物项目除外）不符合本标准，应对同批次产品留样复检，复检后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不合格。

5.5.3 微生物项目不符合本标准，判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标签按GB 7718、GB 28050及相关的规定，还应标示产品的使用方法。

6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内包装应符合GB 4806.7的规定。

6.2.2 包装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，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